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建議發行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結算契據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32港元（或會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第一結算契據建議發行予馬斯葛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一出借人」	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馬斯葛貸款的出借人

釋 義

「第一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一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以第一可換股票據結算馬斯葛貸款，惟須符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第二出借人的控股公司
「漢基貸款」	指	根據第二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20,000,000港元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斯葛」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第一出借人的控股公司
「馬斯葛貸款」	指	根據第一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18,000,000港元貸款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發行」	指	根據結算契據建議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
「第二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第二結算契據建議發行予漢基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出借人」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基貸款的出借人
「第二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以第二可換股票據結算漢基貸款，惟須符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結算契據」	指	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第一出借人及第二出借人訂立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分別向馬斯葛及漢基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馬斯葛貸款及漢基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建議發行詳情；及
- (ii) 通知閣下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結算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第一出借人，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馬斯葛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與持有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斯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Kristi Lynn Swartz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及馬斯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斯葛擁有本公司的4.28%權益外，馬斯葛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一結算契據，本公司將發行而第一出借人同意全數認購第一可換股票據以結算馬斯葛貸款，該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為1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還截至完成日期累計的馬斯葛貸款所有未償還利息。

董事會函件

第二結算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第二出借人，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漢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漢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漢基擁有本公司的2.93%權益外，漢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第二結算契據，本公司將發行而第二出借人同意全數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漢基貸款，該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償還。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還截至完成日期累計的漢基貸款所有未償還利息。

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條款一致，但彼此獨立。第一結算契據與第二結算契據毋須待另一契據完成方可完成。

兌換股份

假設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約287,878,7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61%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8%。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32港元，由馬斯葛、漢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5.71%；(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2港元折讓約10.93%；(iii)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高出約2.33%；及(iv)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高出約15.79%。

兌換價或會調整，詳情概述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條款」。

建議發行的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兌換股份。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馬斯葛及漢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結算契據將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仍須分別償還馬斯葛貸款、漢基貸款及所有累計未償還利息。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建議發行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馬斯葛及漢基公平磋商釐定，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38,000,000港元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或會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或修訂兌換或提呈證券的權利而調整。
利率	:	零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諾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後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視為兌換 : 倘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每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初步兌換價0.132港元(或須按本通函所述調整)之150%，則除非先前已兌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視為已發出兌換通告，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根據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兌換權。
- 兌換限制 : 即使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倘發行股份會導致(i)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相關兌換日期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規定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益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並無規定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 (假設並無調整兌換價 及最後可行日期後 再無發行股份)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36,191,879	9.63%*	36,191,879	5.45%#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萊福」)	26,442,356	7.04%*	26,442,356	3.98%#
漢基	10,992,800	2.93%*	162,507,951	24.49%
馬斯葛	16,086,200	4.28%*	152,449,836	22.97%
	89,713,235	23.88%	377,592,022	56.89%
其他公眾股東	286,078,239	76.12%*	286,078,239	43.11%#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663,670,261</u>	<u>100.00%</u>

附註：

* 威利、萊福、漢基及馬斯葛為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百分比總額為100%。

威利及萊福為公眾股東。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並無調整兌換價及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股份）公眾持股百分比總額為52.5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公佈可換股票據情況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披露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所有相關細節：

- (i) 本公司將於每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以表格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有兌換，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數目及每次兌換的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兌換後尚餘可換股票據的數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尾兩天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達到5%限額的倍數），則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至根據兌換所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i)段所述的詳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涉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規定，則不論根據上文(i)及(ii)段所述規定是否須發出任何有關可換股票據公佈，本公司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約181,7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該等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 持有一股經調整 股份可獲發五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 發行1,565,797,810 股供股股份	181,700,000	用作投資	已作擬定用途

建議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亦投資非上市公司。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蕩引發信貸危機，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緊絀，增加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乃抵償所欠第一出借人及第二出借人之貸款及減少本公司債務的適當方式。建議發行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兌換價較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高出約2.33%、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輕微折讓約5.71%，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93%，故董事認為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條款（包括兌換價）就現時市況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由於馬斯葛及漢基分別於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佔有利益，故馬斯葛及漢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一結算契據及第二結算契據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63%權益的股東威利亦持有馬斯葛的5.11%權益、漢基的8.19%權益及萊福的5.11%權益。持有本公司7.04%權益的股東萊福亦持有漢基的8.71%權益及威利的6.26%權益。持有本公司2.93%權益的股東漢基亦持有萊福的6.97%權益。本公司亦持有威利的3.95%權益、漢基的7.36%權益及萊福的15.48%權益。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馬斯葛亦持有威利的23.54%權益。威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為結算威利向漢基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86,882,392.8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威利將向漢基發行相當於威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的結算股份作為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由於(i)威利與萊福之間及與馬斯葛和漢基完全獨立；(ii)威利及萊福概無法控制對方或馬斯葛或漢基；及(iii)只有威利與萊福所持本公司權益方與結算契據有關，故董事認為威利及萊福概無擁有結算契據的重大權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Kristy Lynn Swartz女士（本公司及馬斯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漢基、馬斯葛及萊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育麟先生（萊福的執行董事及漢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批准結算契據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d)條，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一律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結算契據及建議發行之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 Finance Inc.(「第一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第一結算契據」,註有「A」字樣的第一結算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會向馬斯葛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根據第一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18,000,000港元貸款;
- (b) 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馬斯葛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在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與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所有資料及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其認為對第一結算契據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第二結算契據」，註有「B」字樣的第二結算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會向漢基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根據第二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20,000,000港元貸款；
- (b) 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漢基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及在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與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所有資料及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其認為對第二結算契據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